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涂建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建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涂建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自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併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等均屬相近，是責任重複非難性之程度較高，而為整體之評價，且我國刑法就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是採限制加重原

則，並兼採恤刑之刑事政策，暨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應之主觀惡性，及其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按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此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於本院裁定前，受刑人並未在監、在押，而本院業已依上開規定，將繕本送達予受刑人、並予其於裁定前之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業經合法送達，並由受刑人本人親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然受刑人迄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，亦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